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許紋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毛有增董事、官大偉董事、張國勳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視訊)、南投分會林益輝會長(視訊)、南投分會吳雪如執秘(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分會會長遴選程序說明。(請參[附件 4](#))

四、南投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南投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遴選楊大德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中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中分會會長趙建興律師，任期即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屆滿，擬推薦楊大德律師擔任台中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楊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6。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楊大德律師為台中分會會長，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案由：執行長遴選黃雅萍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南分會會長張文嘉律師，任期即將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屆滿，擬推薦黃雅萍律師擔任台南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
- (三) 黃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論。

決議：同意聘任黃雅萍律師為台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

三、案由：擬續聘周漢威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三年，及兼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及台北律師公會監事，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

- 一、同意續聘周漢威執行長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並送司法院核定。
- 二、同意周漢威執行長如附件 8 之兼任職務。

四、案由：關於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律師，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
- (二) 孫則芳副執行長目前之兼職內容請參附件 9，就其兼任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孫則芳副執行長如附件 9 之兼任職務。

五、案由：有關本會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是否授權予執行長管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本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1. 定期性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2. 專案稽核：依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計

畫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 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需定期至各分會進行實地稽核之例行性工作，為便於實務運作與人事管理，稽核出差、請假單及相關費用核銷之行政簽核，擬請同意授權予執行長，以利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決議：本案保留，請基金會研議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作法後再行提案討論。

六、案由：是否同意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25 點：「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不得借閱。」。
- (二) 法扶會係司法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執行法律扶助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為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及確保法扶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目前監督法扶會機制除有會內監督(監察人)外、會外尚有司法院監督(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監督(立法院)、監察院監督(含審計部)等，另每年本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會查核法扶會財務狀況。
- (三) 近年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審計部、本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均有調閱本會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之要求。續前案，董事會僅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同意授權予執行長管理，稽核業務仍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
- (四) 考量前揭等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是否同意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如附件 10-2 貳、修正要點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七次。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公務人員111年調薪幅度，以及近期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進行專職人員薪級表之調整。此外，因應財團法人法實施，修正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敘薪依據。爰此，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為加速本案審議，本會於本修正草案提出前，已就111年所編列之人事預算範圍內進行試算並擬定方案(請參附件10-1)，並於111年2月17日、4月21日由司法院召開平台協商會議，進行提案前期溝通，本次修正內容已依司法院平台協商溝通會議之意見調整、擬定修正草案(請參附件10-2)。
- (三)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於111年7月1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11 貳、修正要點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4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2523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公務人員111年調薪幅度，以及

近期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進行專職律師薪級表之調整。爰此，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為加速本案審議，本會於本修正草案提出前，已就 111 年所編列之人事預算範圍內進行試算並擬定方案（請參附件 10-1），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4 月 21 日由司法院召開平台協商會議，進行提案前期溝通，本次修正內容已依司法院平台協商溝通會議之意見調整、擬定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
- (三)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部就現行「勞動部委託辦理一百十一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下稱行政委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目進行契約變更，就本會專案人力新增職業災害保險乙項，以俾保障專案人力權益，擬請董事會同意進行契約變更，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依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勞動部擬於本（111）年度現行之行政委託契約（請參附件 12-1）第 13 條第 1 目中，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乙項，以符合災保法規定，請參附件 12-2。
- (二) 本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額為新臺幣 981 萬 3,060 元，關於上開新增項目預算，勞動部於 111 年度續約時，已先行將

職業災害保險費編入本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故用人費用預算額度無須調整，請參附件 12-3。

(三) 綜上，為保障勞動部專案同仁之勞動權益，擬請董事會同意本契約變更案，並授權執行長執行辦理後續行政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